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明

上列被告因109 年參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09 年10月14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大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陳力揚
書記官　許弘杰
通　譯　陳思為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李文和　　到庭
檢察官　姚崇略　　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請被告陳述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

被告答

王志明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
　　陳欣怡律師

法官問

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答

有。

法官請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檢察官陳述起訴事實：

王志明與張國強是朋友，王志明經常到張國強在高雄市林園

區頂厝路138 巷28號的住處與張國強一起喝酒。王志明長年喝酒已經有酗酒的情形，而產生酒癮，曾經因為喝酒後與朋友吵架打人，所以可以預見自己可能有在喝酒後跟人發生口角爭執或打架等失控行為，應該避免再喝酒。但王志明竟然基於縱使喝酒後殺害他人也沒關係的犯意，在民國108 年12月9 日下午4 點多開始，在張國強的住處，跟張國強以及一名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伯仔」的成年男子一起喝米酒，喝到下午6 點多的時候，「伯仔」就先離開沒有再回到張國強的住處。王志明與張國強繼續喝酒，當天晚上7 點多王志明已經因為喝酒而陷入到「酩酊狀態」以及「酒精性失憶」的情形，而沒有知覺作用跟判斷能力，精神狀況已經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導致已經達到了不能辨識自己的行為違法或欠缺依照自己的辨識而為行為之能力的程度，在隔天（108 年12月10日）凌晨3 點4 分前的某個時點，王志明先在上開住處側門毆打張國強，後來又在後方辦公桌猛力毆擊張國強的頭部、胸部及腹部，導致張國強臉部紅腫，以致兩眼難以張開、左耳、左眼眶之上下、左上唇外、上下唇之內面多處裂傷、右下巴擦挫傷、前額、左顳部挫傷、右側胸壁大片挫傷，心前區、左胸壁乳上方、左胸側壁下方挫傷、左膝、兩前臂、兩上臂擦挫傷、下背部條形擦傷、兩眼出血、左2 至7 及右2 至6 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後來王志明因為喝醉睡著了，在凌晨醒來以後，發現自己左眉、雙手（左手肘、手指）、雙腳（右腳底、左膝蓋）、腹部等處受傷，就在同日凌晨3 點多，到附近超商買了泡麵及3M膠帶以後，又再回到張國強住處的1 樓繼續睡覺，但並沒有發現張國強已經死亡。後來在凌晨4 點50分左右，張國強的哥哥張國富到張國強的家裡找張國強，只有看到王志明在一樓沙發上睡覺，就把王志明叫醒詢問張國強在哪裡，王志明說張國強在一樓客廳辦公桌後面睡覺，張國富過去查看，發現張國強已經死亡（身體呈現僵硬狀態），馬上報警，經警到場處理而查獲上情。

法官對被告告知其犯罪嫌疑詳如檢察官陳述之起訴事實，檢察官起訴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法官諭知亦可能涉嫌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問

對於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我有委任律師幫我辯護。

法官問

本次準備程序前，本院已收到檢察官提出之109 年9 月22日準備程序書、109 年9 月28日準備程序書及候選國民法官問卷、109 年10月7 日補充理由書、辯護人提出之109 年9 月26日刑事準備狀、109 年9 月30日刑事準備二狀及刑事陳報狀（附候選國民法官問卷），雙方有無收到對方上開書狀及問卷？

檢察官均答

有。

辯護人均答

有。

法官問

檢察官就本案之卷宗及證物，是否已對辯護人或被告為證據開示？辯護人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已經開示，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已經開示，沒有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就本案聲請調查之證據，是否已對檢察官為證據開示

？檢察官有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是。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涉罪名，被告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被告答

我不認罪，我跟張國強是朋友，他已經很多歲了我不可能去打他，那天下午我去他家跟他喝酒，後來又有另一個「伯仔」一起來喝酒，到傍晚時喝到沒有什麼意識了，到更晚的時候，應該是到隔天凌晨，超過0 時，我肚子餓醒來，我發現我自己身上有一些傷痕，我去超商買一些吃的及繃帶，我出門買東西之前我看到張國強睡在辦公桌的旁邊，我就拿外套幫他蓋被子，我就出去買東西了，買完回來後我吃完消夜我就繼續睡了，之後我再醒過來時是張國強的哥哥叫我起來的，我醒來時發現我身上有傷勢但我不知道是怎麼一回事。

法官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為被告無罪答辯，第一，被告王志明並沒有歐打被害人張國強，張國強是被其他人毆打，第二，被告王志明於案發當日已經陷入「酩酊狀態」狀態，並且已經出現「酒精性失憶」的失憶，縱使被告已經不記得有毆打被害人張國強，被告當時已經完全喪失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的能力，依照刑法第19條第1 項應不予處罰，另外王志明也沒有殺害被害人的動機及故意，在飲酒之初對於會陷入「酩酊狀態」並出現「酒精性失憶」沒有故意也沒有預見的可能性，沒有刑法第19條第3項的適用。

法官問

被告就本院諭知涉嫌刑法第277 條第2 項前段之傷害致死罪

，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認罪，我沒有打被害人張國強。

法官問

辯護人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對於鈞院諭知之罪我們無意見，如我們剛才的辯護要旨，如果鈞院認為有構成要件該當，我們認為依照刑法第19條第1項1 不予處罰，且無刑法第19條第3 項的適用。

法官問

就傷害犯意，被告也是否認？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是。

法官問

被告及辯護人對於檢察官起訴事實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為何？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對於不爭執事項，第一，我們不爭執被害人張國強是被人毆打而死亡，第二，張國強死亡時間是在108 年12月10日上午3 時4 分就已經死亡，第三，被害人張國強死亡時，被告已經因為飲酒而陷入「酩酊狀態」與「酒精性失憶」而完全喪失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其餘我們都爭執。

法官問

為確認被告答辯真意、爭點整理方向，及本案可能調查證據之範圍，是否同意先行訊問被告？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對起訴書記載被告與被害人張國強是朋友關係有無爭執？

被告答

是的，我們是朋友，不爭執。

法官問

對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有酒癮，曾經在酒後與朋友吵架或打人的事實，有無爭執？

被告答

我沒有打人，我爭執。

法官問

對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於108 年12月9 日16時許，在被害人住處與被害人及「伯仔」喝酒，「伯仔」在18時許就已經先離開，剩下被告與被害人繼續喝酒的事實，有無爭執？

被告答

不爭執。

法官問

起訴書認為「伯仔」離開之後至翌日凌晨3 時4 分間，在被害人住處只有被告及被害人二人在場，有無爭執？

被告答

在跟檢察官及警察那邊做筆錄我就有講到，有一個40幾歲高高壯壯的男生，在「伯仔」離開後，還有這個人跟我們一起喝酒，那個時候我已經喝到有點酒醉時，我去廁所他還有攙扶我。

法官問

所謂40幾歲高高壯壯的男生是何時到達被害人住處？

被告答

我只記得是「伯仔」離開之後，當時我沒有看時間是何時，我也是第一次看過他，我不認識他。

法官問

剛名男子到被害人住處作何事情？

被告答

他是來跟我們一起喝酒，他跟張國強有認識。

法官問

你有跟該名男子聊天過嗎？

被告答

只有喝酒，因為我跟他不認識，只有跟他喝酒，我大部分都是跟張國強聊天，該名男子跟張國強聊天是聊他們的事情。

法官問

你於隔日凌晨醒來去超商買東西前，該名男子還有無在屋內？

被告答

那時候我沒有看到他。

法官問

依你的記憶，是否知道該名男子有無離開屋內或何時離開？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後來就睡著了，沒有記憶了。

法官問

對於起訴書記載被告於108 年12月10日凌晨酒醉醒來後，有發現自己之傷勢，並於凌晨3 時多到超商買泡麵及膠帶，買完後回到被害人住處繼續睡覺，但沒有發現被害人死亡，等到凌晨4 時50分左右，被害人的哥哥張國富前來被害人住處，叫醒被告後發現被害人已經死亡，馬上報警之事實有無爭執？

被告答

是的，不爭執。

法官問

辯護人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可歸責於該遭人毆打之行為有無爭執？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不爭執。

被告答

意見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根據檢察官起訴意旨及辯護人之答辯要旨，檢辯雙方均認為被告於案發時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且符合刑法第19條第1 項無責任能力規定之情形，雙方對此並無爭執，但因為被告之精神狀態是否符合刑法第19條第1 、2 項規定，屬於法院應綜合全部證據調查結果而依職權判斷事項，故本院認為此部分之法律適用仍宜列為爭點，並應由檢辯雙方就此善盡舉證及說明責任，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沒有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被告本件有無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意願？

被告答

我沒有打被害人，為何要跟他們和解。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本件目前沒有移送調解之必要。

法官諭知本件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㈠被告王志明與被害人張國強是朋友，被告在民國108 年12月9 日下午4 點多開始，在被害人的高雄市林園區頂厝路138巷28號住處，跟被害人以及一名真實年籍姓名不詳、綽號「伯仔」的成年男子一起喝米酒，喝到下午6 點多的時候，「伯仔」就先離開沒有再回到被害人的住處，被告與被害人則繼續喝酒。

㈡被害人於當天（9 日）晚上7 點多到隔（10）日凌晨3 點4分之間的某個時間，在其住處遭「某人」毆擊頭部、胸部及

腹部，導致被害人臉部紅腫，以致兩眼難以張開、左耳、左眼眶之上下、左上唇外、上下唇之內面多處裂傷、右下巴擦挫傷、前額、左顳部挫傷、右側胸壁大片挫傷，心前區、左胸壁乳上方、左胸側壁下方挫傷、左膝、兩前臂、兩上臂擦挫傷、下背部條形擦傷、兩眼出血、左2 至7 及右2 至6 肋骨骨折等傷害，因而倒地不起死亡。

㈢被告從當天（9 日）晚上7 點多起，到被害人遭毆打致死之期間，因為喝酒而陷入「酩酊狀態」以及「酒精性失憶」。

㈣被告因為喝醉睡著了，在隔（10）日凌晨醒來以後，發現自己左眉、雙手（左手肘、手指）、雙腳（右腳底、左膝蓋）、腹部等處受傷，就在同（10）日凌晨3 點多，到附近超商買了泡麵及3M膠帶以後，又再回到被害人住處的1 樓繼續睡覺，但並沒有發現被害人已經死亡。後來在凌晨4 點50分左右，被害人的哥哥張國富來找被害人，只有看到被告在一樓沙發上睡覺，就把被告叫醒詢問被害人在哪裡，被告說被害人在一樓客廳辦公桌後面睡覺，張國富過去查看，發現被害人已經死亡（身體呈現僵硬狀態），馬上報警處理。

二、本件主要爭點為：

㈠被告有無毆打被害人致死之客觀行為？

㈡被告有無「不確定殺人故意」之主觀犯意？如否，有無「傷害故意」之主觀犯意？

㈢被告於案發期間陷入「酩酊狀態」及「酒精性失憶」，有無刑法第19條第1 項「完全欠缺責任能力」或同條第2 項「減輕責任能力」之適用？（檢、辯雙方均認為被告應符合刑法第19條第1 項情形，但仍應由法院綜合全部證據調查結果為職權判斷）

㈣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是否可以預見「自己酒後可能會跟人發生爭執或打架之失控行為」（即有無刑法第19條第3 項原因自由行為之適用）？

法官問

對上開爭點有無意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法官諭請檢察官依本案整理之爭點，分別提出證明犯罪事實所欲聲請調查之證據並說明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檢察官起稱

對於不爭執事項與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暨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詳如檢察官109 年9 月28日準備程序書及109 年10月7 日補充理由書所載，除傳喚證人部分外，其餘均以提示書證方式進行調查，並敘述如下：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與待證事項之關係	所需調查時間
1	不爭執事項： 被告在案發前與被害人一同飲酒的情形。	被告於108 年12月10日10時53分至11時40分於警察前所為之供述		5 分鐘
		被告於108 年12月10日15時13分至16時27分於在警察前所為之供述		
2	不爭執事項： 被害人死亡情形。	變屍現場照片	現場情形及死者照片。	10分鐘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測繪圖	現場情形及採證狀況。	
		現場相片1 份		
		本署檢驗報告書	本件相驗、解剖屍體及鑑定結果。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 ）醫剖字第1081127417號解剖報告書		

（續上頁）

		法醫研究所（108 ）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鑑定報告書各1 份。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年3月10日函	死者死亡時間之研判。	
3	不爭執事項： 被告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況。	酒精濃度測試紙1 份。	被告王志明於108 年12月10日上午6 時52分許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	15分鐘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1 份。	被告王志明精神狀態之鑑定結果。	
		發票1紙。	被告於108 年12月10日凌晨3 時4 分許，至統一超商購買泡麵等物之情。	
		證人張國富即發現死者之人於108 年12月10日於警察前所為之陳述。		
		證人張國富於109 年1月21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4	不爭執事項： 被告案發後之行為及發現被害人死亡之經過。	證人張國富即發現死者之人於108 年12月10日於警察前所為之陳述。	發現經過及現場情形。	5分鐘
		證人張國富於109 年1月21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5	爭執事項： 被害人遭被告毆打致死。	搜索扣押筆錄1 份	扣得被告所穿褲子、內衣之情。	20分鐘
		扣押物品目錄表1 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年1 月11日高市警鑑字	①現場情形、現場採證情形及採獲血跡移轉	

檔案法院

（續上頁）

		第109300345 號鑑定書	棉棒、菸蒂、指紋之情。 ②採集被告王志明左右手指甲、口腔唾液之情。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 年5 月6 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921243100 號鑑定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測繪圖		
		現場相片1 份		
		員警偵查報告1 份	員警查訪被告王志明所述「伯仔」、理平頭男子及死者家屬張淑芬所述附近鄰居張文清之結果。	
6	爭執事項： 被告有殺被害人之不確定故	聲請傳喚證人張文清		20分鐘（與編號7 證人詰問時間併計）
		證人張文清於109 年2 月3 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7	爭執事項： 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已經預見「自己酒會會跟人發生爭執或打架」之失控行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 年2 月27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1 份。	被告曾因酗酒就醫之情形。	5 分鐘
		被告於109 年1 月30日在檢察官前所為之供述	①案發前，被告以往喝酒之情形。 ②被告王志明與張國強飲酒情形及發現經過	
		聲請傳喚證人張文清	108 年12月9 日以前，被告與死者喝酒互動之情形。	同編號6
		證人張文清於109 年2 月3 日具結後，在檢察官前所為之陳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之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不爭執必要性。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法官問

檢察官就聲請調查證據編號3 部分（即證明被告案發當時之精神狀況），聲請調查「發票1 紙」，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為何？

檢察官李文和答

被告在108 年12月10日上午3 時4 分的精神狀態是清醒的，之後被告在精神狀態清醒時又回到案發現場，這部分我們是要用來佐證精神鑑定報告的內容。

法官問

檢察官就聲請調查證據編號5 部分（即證明被害人遭被告毆打致死），聲請調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欲證明「被告所穿褲子、內衣之情」，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為何？

檢察官李文和答

本件有針對被告所穿的內衣採證，這部分會跟之後的鑑定報告一起說明。

法官問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官就聲請調查證據編號6 、7 部分（即證明被告主觀犯意及案發前喝酒時有預見酒後失控行為），聲請傳喚證人張文清，則張文清為何人？與被告關係為何？

檢察官李文和答

張文清跟被告是鄰居也是朋友，他在案發時沒有在場，但張文清有跟被告及被害人喝過酒。

法官諭知：

一、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編號2 被害人死亡情形）及爭執事項（聲請調查證據編號5 被害人遭何人毆打致死）所聲請調查之證據，有就同一份證據「警方現場勘查報告、現場測繪圖及現場照片」均聲請調查，應注意在進行不爭執事項調查時，避免涉入爭執事項之說明，以致辯方有異議或造成國民法官混淆。

二、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張文清部分（聲請調查證據編號6 、7），欲同時證明本案2 個爭點，宜注意在調查前先行說明其相關待證事實，以助國民法官理解。

法官問

辯護人及被告就答辯之事實有無證據聲請調查？如有，請依本案整理之爭點，分別提出答辯事實所欲聲請調查之證據並說明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對於不爭執事項無證據聲請調查，對於答辯事實聲請調查之證據，詳如109 年9 月30日刑事準備二狀所載，除傳喚證人部分外，其餘均以提示書證方式進行調查，並敘述如下：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所需調查時間
1	案發當日除死者張國強、被告王志明、「伯仔」外，另有第四人曾在死者家，此人有吸菸並留下煙蒂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發文日期109 年1 月11日、發文字號：高市警鑑字第1093003545號）	6 分鐘
		被告於下列日期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詢問時之供述（108 年12月10日10時53分、108 年12月10日15時13分）	6 分鐘

（續上頁）

		被告於下列日期在高雄地方檢察署108 年相字第2264號案件偵訊時之供述（108 年12月10日14時25分）	2 分鐘
2	被告王志明僅有自殺自傷行為，不曾對第三人有施加肢體暴力之行為	被告王志明於下列日期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之病歷（107 年1 月3 日、108 年11月7 日、108 年12月8 日）	6 分鐘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6 分鐘
3	死者張國強之死亡原因尚有酒精中毒、酒精性肝硬化造成之中毒性休克、代謝性休克，非單獨因多處鈍傷所致之出血性休克而死亡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108 ）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	6 分鐘
4	證人即被告所述之「伯仔」及案發當日被害人張國強與被告王志明、證人等三人飲酒時之情形	聲請傳喚證人：劉福好	15分鐘

被告答

意見同辯護人。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就爭點一部分，辯護人請求增加調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案號是198395。就爭點二部分，被告沒有殺害被害人的故意，請求調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 年3 月10日的函的內容，其餘如我們書狀提出，包含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報告。關於爭點三的部分，請求調查慈惠醫院鑑定報告書，另關於我們聲請傳喚證人劉福好的部分涉及到爭點二及爭點四，待證事項是當天劉福好是否為被告口中的「伯仔」及當天證人與被告及被害人喝酒等狀況，有無發生衝突的情形。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對證據能力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被告及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性，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無意見。

法官問

辯護人聲請調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待證事實與本案爭點之關係為何？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跟本案爭點二有關係，我們沒有殺害被害人故意，被告不爭執被害人是因為毆打而死亡，但因為結果報告書的記載，被害人還有因為酒精性中毒及代謝性休克，都是死亡的原因之一，我們無法預料到如果在「酒精性失憶」有毆打被害人的行為，被告無法預料到被害人會出現死亡的結果。

法官問

上開口頭補充聲請調查之法醫研究所函文，與爭點二被告主觀犯意之證明之關係為何？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有針對於被告是否有預料到會發生被害人死亡的結果，有做一個記載，我們希望能夠向審判庭提出這項證據來說明。

法官問

關於爭點三部分，辯護人口頭聲請調查慈惠醫院鑑定報告書，此份鑑定報告書在辯護人書狀中也聲請調查過，其待證事實為被告王志明僅有酒後自傷行為，不曾對第三人施加暴力，則目前這份書證也要同時用來證明兩個爭點？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是的。

法官問

檢察官在不爭執事項中有聲請調查慈惠醫院的精神鑑定報告書，則辯護人在聲請調查證據程序中，是要列在爭執事項調查？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因為剛才鈞院表示說要列為爭點，我們認為這部分也要聲請調查，但是如果檢察官在調查不爭執事項的時候，已經就此份書證進行調查，則我們認為辯護人同時為補充說明即可。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本件有無科刑資料欲聲請調查？

檢察官姚崇略答

我們會在論告及量刑部分一併說明，同時參考被害人家屬的意見一併說明，沒有其他證據要聲請調查。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我們沒有提出任何證據關於量刑部分，但我們會引用卷內慈惠鑑定報告書來作為量刑部分的參考資料。

法官問

此部分是在調查犯罪事實程序外，另外在科刑資料部分進行調查嗎？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因為慈惠醫院鑑定報告書的內容很多，我們於調查犯罪事實的時候不會引用到全部的內容，所以在調查科刑資料的時候，我們才會說明慈惠醫院鑑定報告書所需要的部分。

法官問

請檢辯雙方就上開聲請調查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建議先就不爭執事項先調查，爭執事項依照各爭點來逐一調

查，並由檢察官及辯護人就各爭點交互出證進行調查，就同一爭點之調查由檢察官先行出證，再由辯護人出證。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同意檢察官所提出的調查方式。

法官問

檢辯雙方各自出證後，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針對不爭執事項，是由檢方先提示書證，並說明證據的證明力，就爭執事項的部分，請求以爭點為中心，就每個爭執事項，先由檢察官提出該爭點的全部證據，並說明證據的證明力，之後再由辯護人一次說明就該爭點證據證明力的意見。以利法官就該爭點的全部證據綜合判斷，得出心證，如果採取每次出證的一方調查單項證據之後，就由對方就該項證據的證明力表示意見，這樣會讓證據割裂，使法官就該單項證據獲得片段的訊息，這樣證據會反反覆覆的出示，法官最後就該單項證據獲得片段的訊息，就被打斷，不容易對該爭點形成心證，請庭上審酌。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對於檢察官的方式，我們同意。

法官問

對於詰問證人之預計詰問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張文清部分主詰問預計20分鐘，劉福好部分反詰問估計15分鐘。

辯護人答

張文清我們反詰問預計15分鐘，劉福好主詰問預計15分鐘。

法官問

檢察官、辯護人關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不爭執事項調查、爭執事項調查、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需之時間各為

何？

檢察官李文和答

檢察官預計進行開審陳述5 分鐘、不爭執事項調查時間共計約35分鐘、爭執事項調查時間共計約45分鐘（含證人主詰問20分鐘、書物證提示25分鐘）、訊問被告時間10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15分鐘、科刑辯論5分鐘。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辯護人預計進行開審陳述時間5 分鐘、爭執事項調查時間共計約60分鐘（含證人主詰問15分鐘、書物證提示45分鐘）、訊問被告時間10分鐘、事實及法律辯論時間15分鐘、科刑辯論5分鐘。

法官問

關於本案爭點整理及證據調查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以下確認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事項。

法官問

檢辯雙方有無希望事先提供候選國民法官填答之調查表內容？

檢察官答

有，如檢察官於109年9月28日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所載，內容如下：

一、基本問題

1.您目前的職業？_____

2.您的學歷？_____

（續上頁）

3.如果在公司裡要幫老闆慶生，老闆和多數同事想要吃炸雞，但你比較想吃披薩，而且披薩確實比較好吃，你會勇於把真正的想法提出來討論嗎？

□是

□否

4.您是否曾為刑案之當事人、鑑定人或證人？

□是，我曾為刑案_____

□否

5.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為刑案之當事人、公設辯護人、鑑定人或證人？

□是，我的_____曾為刑案_____

□否

6.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 相關業務？（如：法官、檢察官、律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理等）

□是，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否

7.在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您主要會依據什麼來判斷被告是否有罪？

□新聞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

□沒有參與本案的人或網路社群網站（例如臉書）討論的多數意見

□檢察官、律師提出之證據及法院對於法律的解釋

□個人的喜好判斷

8.您對於過去幾年重大司法案件的審理結果，是否會去搜尋公開資料（例如司法院網站公布之判決全文）去證明媒體報導的真實性？

□是

□否

（續上頁）

9.您認為刑罰的目的是什麼？

□處罰被告，要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

□處罰並教育矯正被告，讓被告可以再次回歸社會

10.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的角色？

□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人，依法偵查，有足夠證據才會起訴

□檢察官都會仇視被告，不相信被告抗辯就起訴被告

□檢察官常常成為政治打手

11.您是否同意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您是否同意辯護律師不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3.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那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您是否同意，檢察官用脅迫或其他不法方式對待被告，是問案的常態？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您是否同意「法院就被告有罪的認定，必須所憑的證據達到通常一般人都不會有懷疑而確信被告有罪」這個定罪的標準？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您是否同意，除非可以真的回到犯罪當時的現場，否則不可能排除案件中所有的疑點？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7.您是否同意犯罪的人都應該嚴厲懲罰，才可以遏止犯罪

（續上頁）

？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8.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哪一位會在公平正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

□法官 □檢察官 □被告辯護人

□以上皆非 □以上皆是

二、個別問題

1.您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不喝酒 □與家人朋友聚會才喝 □偶爾一個人喝酒

□經常一個人喝酒 □已經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2.您是否有喝醉酒的經驗？

□是 請簡要說明喝醉的情形_____

□否

3.您是否看過或曾經與喝醉酒的人有互動的經驗？

□是 請簡要說明互動經驗_____

□否

4.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是 請簡要說明您如何對待該家人或朋友_____

□否

5.您認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的人，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

□是

□否

6.如果一個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有時候在喝醉後可能會做出不好的事（例如找人吵架或打架），您是否同意這個人應該自制少喝酒，否則如果又在喝醉後做錯事，那他就應該要為他做的錯事負責任？

（續上頁）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7.您是否相信一個人對他人就算沒有深仇大恨也可能殺害他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8.您是否認為一個人會犯罪雖然自己要負責，但主要還是跟家庭、社會、經濟因素有關，刑事被告某種程度來說也可以算是被害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9.您是否認為被告可能捏造或誇張自己的身世、經歷或精神狀態以獲得法院輕判的結果？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0.您認為被告在審判過程中是否可以說謊？

□可以。避免受到嚴厲處罰，無可厚非

□不可以。

□視情況而定。理由_____

11.被告被檢察官起訴，但是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犯罪行為，您認為

□被告否認犯行是很常見的，而且被告還沒有經法院判決有罪，可能是無辜的

□被告始終都否認的態度很惡劣，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反省的表示

12.您或您家人或朋友是否曾經遭受暴力犯罪？

□是。情形_____

□否

13.針對暴力犯罪，你是否認為無論什麼情況都應該要嚴厲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同樣是暴力犯罪，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一種是被告與

（續上頁）

被害人互相熟識，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是否應該對被告為不同程度 的處罰？

□是。理由_____

□否

15.如果您認為被告有罪，您會因為被告的家庭經濟問題或是被告有父母子女要扶養而認為應該要判輕一點的刑度？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您是否同意，被告如果跟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並表達悔意，被害人或其家屬應該原諒被告，而且應該給被告判輕一點的刑度？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7.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都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

□是。有無特定案件類型_____

□否。有無特定案件類型_____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有，如辯護人之109 年9 月30日刑事陳報狀所載，內容如下：

問題1：當你身處在團體之中，你會順從大多數人的意見？

□同意

□勉強同意

□不同意

問題2 ：當你身處在團體之中，你會勇於表達自己的意見並告訴大家理由？

（續上頁）

□同意
□勉強同意，說明：
□不同意

問題3 ：新聞媒體、網路社群媒體所報導的內容是可以相信的？

□同意
□勉強同意，說明：
□不同意

問題4：在刑事案件中，被告需要律師辯護？

□同意
□勉強同意，說明：
□不同意

問題5：別人內心真正在想什麼很難知道？

□同意
□勉強同意，說明：
□不同意

問題6 ：自己曾經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自己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有
□沒有
□其他，說明：

問題7 ：曾經親眼看過朋友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續上頁）

□有
□沒有
□其他，說明：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對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法官問

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欲事先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填寫，或於選任程序當天到場時填寫？

檢察官答

當天到場再填寫。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當天到場再填寫。

法官問

檢辯雙方就預定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建議80人。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無意見，同意80人。

法官問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之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建議2位。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同意檢察官。

法官問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建議「先問後抽」。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建議「先問後抽」。

法官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建議個別詢問。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建議個別詢問，不要分組。

法官問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方式、內容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方式及內容無意見，所需時間請求庭上預留給檢方詢問每一位候選國民法官時間約3 分鐘。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請求預留給辯方詢問每一個國民法官約3分鐘。

法官問

對於整體選任程序所需時間及程序安排，有何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無意見，由鈞院安排。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如果選任程序需進行至下午，建議可從下午1 時30分開始，

避免候選國民法官等候太久。

法官問

如果當天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甚多，是否同意由法院視當天到場人數，改採「先抽再問」的方式，並預計先抽20人詢問？

檢察官李文和答

同意。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同意。

法官問

本院擬於選任程序結束後，即時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及審前說明，檢辯雙方得自由決定是否到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對於被告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得否到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不會到場。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被告不到場。

檢察官李文和答

無意見。

法官問

關於本案選任國民法官事項，有無其他意見？

檢察官李文和答

無意見。

選任辯護人謝國允律師答

無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本件暫時休庭，由合議庭就證據調查及選任國民法官等事項進行評議。

（現在時間：10時55分）

法官諭知本件復行開庭。

（現在時間：11時40分）

法官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

一、關於本案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合議庭裁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就檢、辯雙方聲請調查之證據，合議庭認為均有調查之必要，本案聲請調查證據於本件審理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合議庭評議後，諭知以下列方式行之：

1.先就不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出證（辯方此部分無證據聲請調查）。

2.次就爭執事項之證據進行調查，由檢方全部出證完畢後，再由辯方出證。檢辯雙方應以各爭點為中心，就同一爭點下之相關證據，集中進行調查，但不限制對各爭點調查之順序。

3.同一待證事實下兼有證人及書物證時，其調查順序由檢辯雙方自行定之，但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前，注意應先建構相關基礎事實。

4.對同一人證同時聲請傳喚到庭詰問及調查其偵查證述筆錄時，其順序應以當庭詰問為優先，且先前筆錄內容如有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之調查。

5.關於證據證明力意見之陳述方式：出證之一方於進行證據調查時，同時說明其所提出證據之證明力意見，他方就個別證據之證明力認有即時表示意見必要性者，得於該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否則待一方全部出證完畢後，他方再針對其證明力一次表示意見，以利程序順暢。

6.檢辯雙方於證據調查程序完畢，提出證據於法院時，就書證

部分（含筆錄）所引用之內容應予標示清楚（例如註記第幾頁第幾行，勿使用螢光筆，避免影印時難以辨識），以利國民法官審查確認。

三、合議庭諭知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㈠不爭執事項（預計時間：約35分鐘）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之方法
1	不爭執事實㈠：被告在案發前與被害人一同飲酒的情形	被告之108 年12月10日警詢供述	均以電子卷證提示書證並宣讀或告以要旨
2	不爭執事實㈡：被害人死亡情形	變屍現場照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測繪圖	
		現場照片1 份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8）醫剖字第1081127417號解剖報告書	
		法醫研究所（108）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鑑定報告書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 年3 月10日函	
3	不爭執事實㈢：	酒精濃度測試紙1 份	

（續上頁）

	被告在案發當時的精神狀況（此部分之證據調查將作為爭點㈢之判斷）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發票1 紙	
		證人張國富之108 年12月10日警詢陳述、109 年1 月21日偵查中證述	
4	不爭執事實㈣：被告案發後之行為反應及發現被害人死亡之經過	證人張國富之108 年12月10日警詢陳述、109 年1 月21日偵查中證述	

㈡爭執事項（預計時間：約1 小時）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之方法
1	爭點㈠：被害人是遭被告毆打致死	搜索扣押筆錄	均以電子卷證提示書證並宣讀或告以要旨
		扣押物品目錄表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 年1 月11日高市警鑑字第109300345號鑑定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 年5 月6 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0921243100 號鑑定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現場測繪圖	
		現場照片1 份	

（續上頁）

		員警偵查報告	
2	爭點㈡： 被告案發時有不確定殺人故意	傳喚證人：張文清	行證人交互詰問，檢察官主詰問，時間2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時間15分鐘（與爭點㈣之證人詰問時間併計）
		證人張文清之109 年2月3 日偵查中證述 （筆錄內容如有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調查）	
3	爭點㈣： 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可以預見「自己酒後可能會發生爭執或打架之失控行為」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 年2 月27日函暨所附被告病歷1 份	均以電子卷證提示書證並宣讀或告以要旨
		被告之109 年1 月30日偵查中供述	
		傳喚證人：張文清	行證人交互詰問，如上開爭點㈡證人詰問部分所載
		證人張文清之109 年2月3 日偵查中證述 （筆錄內容如有與當庭作證內容相同之部分，應避免為重複調查）	

四、合議庭諭知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如下：

㈠爭執事項（預計時間：約1 小時）

編號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調查之方法
1	爭點㈠： 被害人不是遭被告毆打致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9 年1 月11日鑑定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察報告（案號198395）。	均以電子卷證提示書證並宣讀或告以要旨

（續上頁）

		被告於108 年12月10日之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2	爭點㈡： 被告沒有殺害被害人的故意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108 ）醫鑑字第1081100418號、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 年3 月10日函文	
		傳喚證人：劉福好	行證人交互詰問，辯護人主詰問，時間15分鐘，檢察官反詰問，時間15分鐘（與爭點㈣之證人詰問時間併計）
3	爭點㈣： 被告在案發前喝酒時，無法預見自己酒後會毆打被害人	被告之107 年1 月3 日、108 年11月7 日、108 年12月8 日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病歷	均以電子卷證提示書證並宣讀或告以要旨
		慈惠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	
		傳喚證人：劉福好	行證人交互詰問，如上開爭點㈡證人詰問部分所載

五、就檢辯雙方提出之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合議庭評議後，諭知宜整併為一份問卷並調整內容如下：

（本問卷問題選項，不限單選或複選）

（續上頁）

編號：_____ 性別：_____

1.當您身處在團體之中，在意見形成或討論過程中，您的意見係屬於少數意見，您的做法為何？

□ 您會勇於把真正的想法、理由提出來討論，表達意見。

□ 您會順從大多數人的意見。

□ 其他做法。請說明：

2.是否曾為刑案之當事人、鑑定人或證人？

□ 是，我曾為刑案之_____

□ 否。

3.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為刑案之當事人、公設辯護人、鑑定人或證人？

□ 是，我的_____曾為刑案之_____

□ 否。

4.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從事法律相關業務？（如：法官、察官、律師、司法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務助理等）

□ 是，我的_____從事_____工作

□ 否。

5.在您擔任國民法官參與法院審理案件過程中，您主要會依據什麼來判斷本案犯罪事實？

□ 會參考新聞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因為其所報導的內容是可以相信的。

□ 不會參考新聞媒體、網路社群媒體對於案件的報導，因為其所報導的內容，經事後驗證或搜尋公開資料（例如司法院網站公布之判決全文），是不可以完全相信的。

□ 沒有參與本案的人或網路社群網站（例如臉書）討論的多數意見。

（續上頁）

□ 檢察官、律師提出之證據及法院對於法律的解釋。
□ 個人的喜好判斷。

6.您認為刑罰的目的是什麼？
□ 處罰被告，要被告付出代價，以牙還牙。
□ 教育矯正被告，讓被告可以再次回歸社會。

7.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檢察官的角色？
□ 檢察官是公益的代表人，依法偵查，有足夠證據才會起訴。
□ 檢察官都會仇視被告，不相信被告抗辯就起訴被告。
□ 檢察官常常成為政治打手。
□ 檢察官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檢察官用脅迫或其他不法方式對待被告，是問案的常態。

8.依您的印象或認知，您認為下列描述何者符合現在我國律師的角色？
□ 辯護律師不會為了取得有利的訴訟結果，而扭曲事實真相。
□ 辯護律師思考的角度，不論好壞，都是站在被告的立場。

9.如果一個人被檢察官起訴了，您的想法及認知：
□ 這個人十之八九是有罪的。
□ 是否有罪，應以「法院就被告有罪的認定，必須所憑的證據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會有懷疑而確信被告有罪」，為定罪標準。
□ 在刑事案件中，被告需要律師辯護。

10.您認為法官、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哪一位會在公平正

（續上頁）

義的基礎上執行職務？

□法官 □檢察官 □被告辯護人 □以上皆非

□以上皆是

11.您是否同意，除非可以真的回到犯罪當時的現場，否則不可能排除案件中所有的疑點？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2.別人內心真正在想什麼很難知道？

□ 非常同意

□ 勉強同意。請說明：

□ 不同意

13.您是否相信一個人對他人就算沒有深仇大恨也可能殺害他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4.您是否認為一個人會犯罪雖然自己要負責，但主要還是跟家庭、社會、經濟因素有關，刑事被告某種程度來說也可以算是被害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5.您是否認為被告可能捏造或誇張自己的身世、經歷或精神狀態以獲得法院輕判的結果？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6.您認為被告在審判過程中是否可以說謊？

□ 可以。避免受到嚴厲處罰，無可厚非。

□ 不可以。

□ 視情況而定。理由：_____

17.被告被檢察官起訴，但是被告從頭到尾都否認犯罪行為，您認為：

□ 被告否認犯行是很常見的，而且被告還沒有經法院判決有，可能是無辜的。

（續上頁）

□ 被告始終都否認的態度很惡劣，完全沒有看到被告有反省的表示。

18.如果您認為被告有罪，您會因為被告的家庭經濟問題或是被告有父母子女要扶養而認為應該要判輕一點的刑度？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9.您是否同意，被告如果跟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並表達悔意，被害人或其家屬應該原諒被告，而且應該給被告判輕一點的刑度？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0.您是否認為法院的判決量刑都比一般社會大眾的期待較輕？

□ 是。

□ 否。

21.您或您家人或朋友是否曾經遭受暴力犯罪？

□ 是。情形：

□ 否。

22.針對暴力犯罪，您是否認為無論什麼情況都應該要嚴厲處罰？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3.同樣是暴力犯罪，被告與被害人的關係，一種是被告與被害人互相熟識，一種是完全的陌生人，是否應該對被告為不同程度的處罰？

□ 是。理由：

□ 否。

24.您是否有喝酒的習慣？

□不喝酒 □與家人朋友聚會才喝 □偶爾一個人喝酒

□經常一個人喝酒 □已經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續上頁）

25.您是否有喝醉酒的經驗？

□ 是，請簡要說明喝醉的情形：_____

□ 否。

26.您是否看過或曾經與喝醉酒的人有互動的經驗？

□ 是，請簡要說明互動經驗：_____

□ 否。

27.您是否有家人或朋友有酗酒習慣或酒癮？

□ 是，請簡要說明您如何對待該家人或朋友：_____

□ 否。

28.您認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的人，是否可以控制自己的行為？

□ 是，請簡要說明您如何對待該家人或朋友：_____

□ 否。

29.自己曾經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自己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 有。

□ 沒有。

□ 其他。請說明：_____

30.曾經親眼看過親友喝醉到不省人事不知道喝醉後發生什麼事？

□ 有。

□ 沒有。

□ 其他。請說明：

31.如果一個人有酗酒習慣或酒癮，有時候在喝醉後可能會做不好的事（例如找人吵架或打架），您是否同意這個人應該自制少喝酒，否則如果又在喝醉後做錯事，那他就應該要為他做的錯事負責任？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法官問

對上開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法官問

對上開調查表調整內容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法官諭知與當事人及辯護人確認今日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如下：

一、被告答辯及辯護人辯護意旨：

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二、不爭執與爭執事項：

如上開準備程序筆錄所載。

三、本案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上開表格如有誤載部分再行文字調整）。

四、選任程序

㈠檢辯雙方提出予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調查表內容：

經調整如上開合議庭評議結果所載。

㈡事前作業

1.本院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選候選國民法官80

名。

2.本院先行寄發「選任程序通知書」、「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不含檢辯提出之問卷）予候選國民法官。

3.本院於選任期日2 日前，送交「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予檢辯雙方，並提供「應到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予檢辯檢閱。

㈢選任程序當天預定時程

日期：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程序	進行事項
08：00 ｜ 08：30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整理到場的國民法官資料。
08：30 ｜ 09：00	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問卷	1.主持法官說明選任程序： 說明國民法官制度、通知到場理由、選任程序流程、詢問程序意義、本案起訴事實、罪名及被害人身分。 2.候選國民法官填寫「到庭調查表」（含檢辯問卷，確認有無積極、消極資格，能否全程參與等）。 3.提供「到庭調查表」複本予檢辯檢閱，選任程序後應予收回。
09：00 ｜ 12：00	詢問候選國民法官	1.本次選任程序未禁止或限制被告在場（惟被告陳明不到場） 2.對全部候選國民法官「先問再抽」，先就一般性問題對全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後，再進行個別詢問（逐一詢問，不分組）。如當天到場人數超過30人甚多，
午休		

（續上頁）

13：30 ｜ 15：30		則改採「先抽再問」，第一次先抽20人詢問；如仍不足選出，再抽適當人數詢問。 3.法院依職權詢問候選國民法官，如有需要，再由檢辯聲請詢問。問題應著重在有無不得擔任國民法官，以及有無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
15：30 ｜ 16：00	選任國民法官	1.由法院依職權或檢辯雙方之聲請，為附理由之不選任裁定。 2.由檢辯雙方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 3.法院自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抽籤抽選國民法官6 名及備位國民法官2 名，並予以編號。
16：00 ｜ 16：10	宣誓	1.法院宣示選任結果。 2.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6：10 ｜ 17：00	審前說明	審判長說明： 1.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 2.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3.刑事審判基本原則。 4.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5.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 6.其他應注意之事項。

五、審理期日預定時程（預定於109 年11月25日進行證據調查及辯論，於翌日進行評議並宣判）：

第一天：109 年11月25日（星期三）		
時間	程序	進行事項
09：00 ｜ 09：20	起始程序	1.朗讀案由開始審判 2.人別訊問 3.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4.權利告知 5.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6.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檢方開審陳述	1.預計：5 分鐘 2.說明檢方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辯方開審陳述	1.預計：5 分鐘 2.說明辯方之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法院說明準備程序結果	審判長說明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休庭（約10分鐘）		
09：30 ｜ 10：05	檢察官出證：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預計：35分鐘
休庭（約10分鐘）		

（續上頁）

10：15 ｜ 11：15	檢察官出證： 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總計約1 小時： 1.書物證部分預計：25分鐘 2.證人張文清預計：35分鐘（檢方主詰問20分鐘，辯方反詰問15分鐘）
休庭（約20分鐘）		
11：35 ｜ 12：0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張文清	1.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 2.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中午休息（12：00—14：00）		
14：00 ｜ 15：15	辯護人出證： 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總計約1 小時15分鐘： 1.書物證部分預計：45分鐘 2.證人劉福好預計：30分鐘（辯方主詰問15分鐘，檢方反詰問15分鐘）
休庭（約20分鐘）		
15：35 ｜ 15：50	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證人劉福好	1.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 2.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待證事實範圍內）。
15：50 ｜ 16：10	檢辯雙方就起訴事實詢問被告	預計：檢方10分鐘、辯方10分鐘
休庭（約10 分鐘）		

（續上頁）

16：20 ｜ 16：30	國民法官法庭就起訴事實詢問被告	1.先由審判長訊問證人。 2.次由國民法官（含備位）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補充訊問（就判斷罪責及科刑之必要事項）。
16：30 ｜ 17:30	事實及法律辯論	1.預計：檢方15分鐘、辯方15分鐘 2.次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調查科刑資料	辯護人聲請調查慈惠醫院鑑定報告，預計時間3分鐘
	被害人家屬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1.預計：檢方5 分鐘、辯方5分鐘 2.次序：檢察官、被告、辯護人
	被告最後陳述	
第二天：109 年11月26日（星期四）		
09：00 ｜ 12：00	國民法官法庭終局評議	
	宣判	

法官問

是否同意上開準備程序整理結果及審理計畫內容（以上如有文字誤載、誤算部分，再行調整）？

檢察官均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法官問

關於今日準備程序，最後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法官諭知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候核辦，退庭。

以上筆錄經當庭給閱朗讀予到庭之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姚崇略

被告：王志明

選任辯護人：陳欣哈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

書記官 許弘杰

法　官 [illegible]